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担保机构：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引导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山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工〔2018〕34号）等有关要求，现就组织申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一）担保机构

1. 在山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和纳税记录。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现行法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运作规范，经营风险可控。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2.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准确及时报送全年业务信息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机构，以及纳入省再担保分险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担保业务

上年度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含）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以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原保符合前述条件的再担保业务。

某担保机构上年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frac{\sum \text{该担保机构上年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sum \text{该担保机构上年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担保机构上年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text{该担保机构上年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times \text{实际担保天数} / 365 \text{ 天})$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二、项目申报

（一）申报材料

担保机构须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附件2）：

1. 山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书（封面）；
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20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情况确认表或2020年度小微企业再担保业务情况确认表；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担保机构2020年度审计报告；
7.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申报流程

县级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联合初审后，报市级工信局、财政局审核盖章后，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市级申报单位报本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盖章后，报省工信厅、财政厅；省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直报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工信局、财政局将本市辖区内机构的申报资料收齐汇总后，务必于7月6日前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分别报至省工信厅、财政厅（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省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上报时限按前述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材料申报。各担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向注册地工信局、财政局提报相关材料和数据，并对项目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申报材料、有关原始合同、票据和凭证备查。对虚报、冒领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工信、财政部门要组织担保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认真做好项目受理、审核等工作，对项目的审核主要是对担保机构提供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申报人真实申报的责任。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措施来进一步加强数据信息审核。省级根据各市上报材料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市财政部门要在收到资金分配文件后及时向担保机构拨付资金，并联合工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发挥好奖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四）强化工作监测调度。各市工信、财政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做好系统信息填报，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2021年度担保业务信息录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省工信厅、财政厅将对各市工信、财政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并将系统信息作为下年度降费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省工信厅联系人

范华磊 0531-51782716

邮 箱: rzcjc2020@163.com

地 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融资促进处

省财政厅联系人

翟来洁 0531-82669953

邮 箱: sdscztjrc@126.com

地 址: 济南市济大路3号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件: 1. 担保机构名单

2. 担保机构申报材料(模板)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8日